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担任公司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关联独立董事回避）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的议案：

1、本次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97.42%股权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公司尚未就收购百花香料 97.42%股权支付价款，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及百花香料的经营情况变化，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终止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